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3 年 1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有關 112 年至 114 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承作廠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查照轉知。(113 年 1 月 1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0546 號書函)。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退休制度施行，製作「個人專戶」及「自主投資」短片、摺頁 DM 及海報等宣導品，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113 年 1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0293 號書函)。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薦送(申請)教師進修研究案，請各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並請各學院將「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各系所推薦進修研究人員優先順序名冊」連同相關表件，於本(113)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辦，請查照轉知。(113 年 1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2300015 號書函)。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政府機關「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情境手冊」電子檔 1 份，請查照參考運用。(113 年 1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0130 號書函)
-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第三十四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麋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教師研習」，敬請惠予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113 年 1 月 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30000157 號書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12 年至 115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調整 24 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112 年 12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14563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後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1份，請查照。(112年12月29日虎科大人字第11200114905號書函)。
- 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1條，業經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113年1月9日虎科大人字第1130000276號書函)
- 三、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5條條文，經行政院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113年1月9日虎科大人字第1130000303號書函)
- 四、內政部112年12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51號令修正發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請查照。(113年1月3日虎科大人字第1130000090號書函)
- 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請查照。(113年1月17日虎科大人字第1130000607號書函)
- 六、修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939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113年1月17日虎科大人字第1130000600號書函)
- 七、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修訂案經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12年12月15日核定實施，請查照。(112年12月20日虎科大人字第1122300702號書函)
- 八、「最低工資法」業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113年1月4日虎科大人字第1130000044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最低工資法」，業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113年1月2日虎科大人字第1130000044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技術員	林楷學	113.01.04	
到職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	專案助理	張志戎	113.01.08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人員。
留職停薪	電子計算機中 心	助理員	謝蕙如	113.01.01	留職停薪期間自 113.01.01 至 113.05.31 止。
留職停薪	電子計算機中 心 資訊服務組	資訊助理工 程師	許栢誠	113.01.15	留職停薪期間自 113.01.15 至 113.07.15 止。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技術員	黃圓善	113.01.01	
到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副管理 師	蔡雨利	113.01.08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組員	林世慧	113.01.01	
離職	應用外語系	研究組員	阮敬庭	113.01.01	
離職	電算中心 DOC	研究組員	楊安安	113.01.01	
離職	農業與生物科 技產品檢驗服 務中心	研究副工程 師	林玟伶	113.01.01	
離職	電機資訊學院	研究副管理 師	李冠儀	113.02.01	
離職	電機資訊學院	研究副管理 師	張淑卿	113.02.01	

肆、宣導事項：

一、校內資安暨個資保護相關訊息：

(一)資通系統權限使用申請單改線上簽核，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申請網址
(<https://eisms.nfu.edu.tw>)，登入方式使用本校 AD 帳號

1.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個人資訊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成績查詢](#)/[學雜費減免申請](#)/[弱勢助學申請](#)等])
- 學生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 雲端點名系統(112.2.1停止服務)
- 信件查詢系統(限校內IP)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學生信箱([相關問題](#))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學生諮詢預約系統
- 出納零用金付款查詢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2.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行政資源→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行政資源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鼓勵性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入口([申請表](#))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3.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職員)→全校行政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全校行政專區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活動報名發佈/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
- 教師評鑑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申請單)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學生證照及競賽資料檢核系統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二)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C 級機關，故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可至本校 u-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參與上課並留下課後測驗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https://ulearn.nfu.edu.tw/course/join/295MRS4EOS3>。

(三)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及設定說明書宣導 <https://nfucc.nfu.edu.tw/?p=16977>，若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5057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用詞，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項。另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2.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禁止使用於公務環境：

(1) 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如屬公告招標案件請於財物或勞務明細表『注意事項』中註明相關規定。

(5) 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1.(五) 依據教育部實地稽核結果防火牆需每年進行盤點並依據所需服務進行申請，故原本所需防火牆服務(校外連線至本校)必須填寫防火牆服務申請單，申請期限調整為【最長開放時間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含)】，若有次年度防火牆服務需重新提出申

請([虎科大電算字第 1132200001 號](#))。

二、資安通報事件與情資：

美國 CISA 示警 Chrome 和 Excel 最新漏洞

(資料來源：

https://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aid=10889&mod=1)

本報導指出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和 Excel 剖析資料庫存在被利用的漏洞，在發現漏洞之後，美國網路安全和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立即向美國聯邦機構發佈了緊急通知，要求機構在1月23日前完成風險緩解工作，並遵循供應商的指南迅速解決這些漏洞。目前 CISA 已經將兩個識別出來的重大漏洞添加到被利用漏洞（KEV）目錄中，其中一個是最近修補的 Google Chrome 中的漏洞，另一個是影響開源 Perl 資料庫“Spreadsheet::ParseExcel”的漏洞，Perl 資料庫被用於讀取 Excel 檔中的資訊。

CVE-2023-7024是2023年12月前發現的 Google Chrome 中 WebRTC 元件的一個嚴重漏洞，它允許駭客通過特製的 HTML 頁面利用堆緩衝區溢位，最終控制受害者的電腦。Google 在2023年12月已經修補了這個安全性漏洞，用戶應更新到最新版本 Chrome。

CVE-2023-7101 是一個影響 Spreadsheet::ParseExcel 的關鍵漏洞，Spreadsheet::ParseExcel 是用來剖析 Excel 檔的 Perl 模組，它存在遠端程式碼執行（RCE）的風險，允許駭客通過特製的 Excel 檔控制易受攻擊的系統。該漏洞允許駭客將惡意 Excel 檔上傳到易受攻擊的系統，也可以利用數位格式字串在系統上執行任意程式碼，駭客可能通過這些操作竊取敏感性資料（密碼、個人資訊等）、安裝惡意軟體、擾亂系統操作，甚至完全控制受影響的系統。

三、智慧財產權 Q&A

Q：若某網紅為找題材拍片，而將未經作者授權之研究報告一字不漏地改以影片形式呈現，請問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資料來源：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

A：律師回覆：

首先，應先釐清著作權保護的範圍，依據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該條文說明何謂「概念與表達區分原則」，意即著作權所保護者為著作之表達形式（例如：以具體文字所表達的小說、論文等語文著作），而不是表達所隱含之概念(包含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概念…等)，也就是說「概念」不具獨占性，非屬本法保護之對象。因此著作權人固得禁止他人以重製、改作等方式利用其著作，但不能壟斷其創作所運用之概念，亦即不能禁止他人以相同概念，另為獨立表達。

另須注意，若思想與概念如僅有一種或有限之表達方式，此時因其他著作人無他種方式，或僅可以極有限方式表達該思想，如著作權法限制該等有限表達方式之使用，將使思想為原著作人所壟斷，該有限之表達即因與思想、概念合併而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此即所謂「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因此若講述者針對研究報告內容等概念進行吸

收理解，以自己的方式進行表達或以其他形式（例如：文字、影片、圖像等），而並未利用到他人作品的表達形式時，縱使表達內容因概念相同而近似或雷同，因不涉及他人著作的利用，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然若一字不漏將他人內容以影片拍攝方式呈現，則確實較有可能侵害到著作權人之重製、改作權或公開傳輸權。

**由於判斷是否確切構成侵害著作權事實為法院的職權，故就此部分僅能給予實務上處理類似案件通案式的判斷法則。